

股票代碼  
4438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07 號 R 樓會議室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

### 目 錄

	<u>頁次</u>
壹、 開會程序-----	2
貳、 開會議程-----	3
參、 報告事項-----	4
肆、 承認事項-----	5
伍、 討論事項-----	6
陸、 臨時動議-----	6
柒、 附件	
附件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 表-----	10
附件四：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15
附件五：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	37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附件八： 「公司章程」-----	48
附件九： 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	52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07 號 R 樓會議室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部分條文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8 頁)。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 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2.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復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3.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計 4,116,000 元，未高於章程所定當年度稅前利益百分之二( $736,136,850 \times 2\% = 14,722,737$  元)。

4.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作為員工酬勞。復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5.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金額計 7,792,474 元，高於章程所訂不低於當年度稅前利益百分之一規定( $736,136,850 \times 1\% = 7,361,368$  元)。

###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為遵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函公告規定，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配合修改相關條文，業經 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參閱附件三(第 10~14 頁)。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 111 年 3 月 8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宜真會計師及黃毅民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8 頁)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5~36 頁)。

3.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630,501,781 元，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61,374,333 元後，就其餘額提撥股東現金紅利 434,176,226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4.20 元，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本次現金紅利分配案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2.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7 頁)。

4. 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  
函公告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以資遵  
循，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8~43 頁)。

2.提請決議。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前言

廣泛的經濟重啟、疫苗覆蓋率提升、民眾生活陸續恢復正常及寬鬆貨幣政策下，110 年全球經濟迎來強勁復甦，IMF 預估美國、歐洲、日本、中國於 110 年度之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6.0%、5.0%、2.4%及 8.0%。除 110 年基期較高外，尚有供應鏈短缺及通貨膨脹影響，導致 111 年全球經濟成長略較 110 年趨緩，IMF 預估 11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4.9%。

隨著各國經濟重啟與生活陸續恢復正常，戶外及運動活動增加，使終端消費者對戶外及運動服飾需求強勁復甦。本公司 110 年度整體訂單狀況較 109 年度回溫，然而越南政府於 110 年第 3 季施實防疫封鎖政策及多國港口持續塞港導致供應鏈短缺，致本公司 110 年度部份訂單遞延至 111 年及營運表現遭受壓力。歐美戶外及運動品牌亦因供應鏈危機，於 110 年第 4 季銷售旺季無足夠產品可供銷售，其庫存水位也降至相對低檔，故本公司 111 年訂單成長可期。

本公司整體客戶下單情況較 109 年度回穩，推升本公司 110 年營業收入，然而越南廠配合越南政府之防疫措施，使得訂單遞延及營運承壓；此外，羅馬尼亞 BSP、金漢實業、約旦 Atlanta 及中國大陸星星服裝之轉投資項目亦能穩定地為本公司貢獻獲利。

財務表現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3,022,416 仟元，較 109 年度之 12,188,857 仟元增加 6.84%；110 年度營業毛利為 1,871,626 仟元，較 109 年度 1,285,610 仟元成長 45.58%，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 726,258 仟元，較 109 年度 557,830 仟元增長 30.19%；110 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淨利為 630,502 仟元，較 109 年度 537,296 仟元 17.35%。110 年度各項營運績效指標皆較 109 年度成長，但受越南政府嚴格防疫措施影響原訂單交期，致營業收入淨額增長但未如預期，營運績效亦受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 運 績 效	營業收入淨額		13,022,416	12,188,857
	營業毛利		1,871,626	1,285,610
	營業淨利		684,715	280,398
	稅前淨利		974,082	686,398
	稅後淨利		726,258	557,830
	歸屬本公司稅後淨利		630,502	537,29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54	4.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8.78	7.0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6.24	27.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4.23	66.40
	純益率(%)		5.58	4.58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6.10	5.20



## 營業計劃

- 一、持續開發新客戶：本公司除持續與優質客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外，每年亦積極開發 1~2 家以上國際知名品牌等潛在客戶，藉以發展穩定之客戶關係，並有效分散業務營運風險。
- 二、優化生產效率及品質：本公司管理當局持續精實管理及提升 ERP 運用，藉以降低生產相關成本、有效提升實際生產效率及產能，並持續提升自動化生產設備及互動式資訊系統，再加上內部精實管理、作業流程之改善及內稽內控之持續深入推動，以提升集團整體競爭力。
- 三、上游供應鏈發展：考慮全球鵝毛及鴨毛品質、羽毛價格波動、國際匯率波動及缺貨斷貨風險下，本公司於全球羽毛主要供應國—中國大陸，建置全自動化且品質精良之羽毛廠（尚弘羽絨沭陽廠），藉以提高羽絨服產品品質、降低原料斷貨風險及掌握生產成本，以維持本公司整體競爭力。

## 研發計畫

- 一、與主要客戶合作開發：本公司與客戶多年來共同研究開發之互惠合作模式，加上台北總部及海外各廠業務開發團隊多年來精進開發能力，並傳承及進化開發經驗及技術，使本公司能持續協助客戶共同開發高技術性、高端功能性之羽絨服及樹脂棉服。此外，本公司亦取得美國 Gore 公司認證，可提供客戶多樣性產品之選擇及開發。
- 二、模版持續開發新創新：本公司全球開發團隊致力於開發最適合各款式之模版，除可增進生產效率及產能，亦可提升產品品質，以強化品牌客戶對本公司之黏著度。亦透過模版開發創新，使本公司模版可運用於高技術要求之款式，例如：Patagonia Micro Puff、The North Face 新一代暖魔球及 Mammut Photics HS Thermo。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宜真會計師及黃毅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金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法令修改守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u>永續發展</u>實務守則」為範例，據以制訂本公司適用之<u>永續發展</u>實務守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範例，據以制訂本公司適用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資遵循。</p>	配合法令修改守則名稱。
<p>第二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期望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期望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配合法令修改。
<p>第三條            本公司<b>推動<u>永續發展</u></b>，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改。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配合法令修改。

<p>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本公司及相關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本公司及相關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建立<u>推動永續發展</u>之</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p>	<p>配合法令修改。</p>

<p><b>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b></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b>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b></p>	<p>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效率</u>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將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相關</u>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u></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改。</p>

<u>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以下略)		
------------------------------	--	--

修正章節名稱	現行章節名稱	說明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法令修改章節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配合法令修改。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若達法令規範標準需編製<u>永續</u>報告書時，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若達法令規範標準需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時，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p>	配合法令修改。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守則制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u></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守則制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廣越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越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越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越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銷售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廣越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成衣產品，主要銷售客戶較為集中，因是針對銷售金額變動符合特定條件之主要銷售客戶所產生之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所述。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銷售客戶之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執行銷貨收入細項證實測試。
3. 檢視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之情事，並抽核憑證驗證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越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819,400	12		\$ 2,345,941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80,295	1		9,18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十及三六)	1,695,166	12		1,630,992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二六)	12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二六及三五)	2,034,524	14		973,039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3,452	-		46,207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4,201,067	28		3,005,780	2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九)	199,239	1		119,00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三五)	34,282	-		128,43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067,437	68		8,258,585	6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	-		61,887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87,247	1		176,248	1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十)	60,000	-		81,5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501,523	3		462,99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2,938,161	20		2,764,845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	430,387	3		411,780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	107,068	1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359,695	3		396,53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207,993	1		186,13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4,335	-		13,822	-	
1920	存出保證金	36,492	-		20,15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四)	4,194	-		2,23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24,772	-		33,28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771,867	32		4,611,418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839,304	100		\$ 12,870,00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1,926,201	13		\$ 450,717	4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六)	171,616	1		360,774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	7,402	-		6,89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二)	727,483	5		592,497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三五)	117,125	1		110,64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999,711	7		811,858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五)	155,538	1		161,92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166,751	1		124,53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六)	34,004	-		16,609	-	
2321	一年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一)	1,483,103	10		-	-	
2322	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20,372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688	-		6,3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816,994	39		2,642,800	2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一)	-	-		1,462,934	1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167,928	1		188,3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403,168	3		396,07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58,655	-		25,432	-	
2645	存入保證金	990	-		1,12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30,741	4		2,073,862	16	
2XXX	負債總計	6,447,735	43		4,716,662	3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033,753	7		1,033,753	8	
3200	資本公積	2,951,918	20		2,939,320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4,021	5		740,46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5,908	3		377,39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172,088	15		2,001,218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02,017	23		3,119,074	2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68,043 )	( 3 )		( 405,262 )	( 3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8,694 )	-		( 30,646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496,737 )	( 3 )		( 435,908 )	( 3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890,951	47		6,656,239	5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五)	1,500,618	10		1,497,102	11	
3XXX	權益總計	8,391,569	57		8,153,341	6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4,839,304	100		\$ 12,870,0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賢



經理人：吳朝肇



會計主管：黃姝榕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六及三五)	\$ 13,022,416	100	\$ 12,188,8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七 及三五)	( 11,150,790)	( 85)	( 10,903,247)	( 90)
5900	營業毛利	<u>1,871,626</u>	<u>15</u>	<u>1,285,610</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 192,526)	( 2)	( 137,754)	( 1)
6200	管理費用	( 818,874)	( 6)	( 702,082)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6,226)	( 1)	( 165,814)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附註十一)	( <u>9,285</u> )	<u>-</u>	<u>43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1,186,911</u> )	( <u>9</u> )	( <u>1,005,212</u> )	( <u>8</u> )
6900	營業淨利	<u>684,715</u>	<u>6</u>	<u>280,39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七及三五)				
7100	利息收入	52,543	-	66,454	1
7010	其他收入	183,821	1	330,38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647)	-	( 102,295)	( 1)
7050	財務成本	( 51,100)	-	( 53,15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u>104,750</u>	<u>1</u>	<u>164,61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89,367</u>	<u>2</u>	<u>406,000</u>	<u>4</u>
7900	稅前淨利	974,082	8	686,398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八)	( <u>247,824</u> )	( <u>2</u> )	( <u>128,568</u> )	( <u>1</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726,258</u>	<u>6</u>	<u>557,830</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及二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83)	-	\$ 4,6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9,488)	-	( 18,4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 益 (費用)	<u>137</u>	<u>-</u>	<u>( 924)</u>	<u>-</u>
8310		<u>( 10,034)</u>	<u>-</u>	<u>( 14,73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24,370)	( 1)	( 64,332)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利益	<u>16,581</u>	<u>-</u>	<u>12,905</u>	<u>-</u>
8360		<u>( 107,789)</u>	<u>( 1)</u>	<u>( 51,427)</u>	<u>( 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u>( 117,823)</u>	<u>( 1)</u>	<u>( 66,165)</u>	<u>( 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08,435</u>	<u>5</u>	<u>\$ 491,665</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30,502	5	\$ 537,29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95,756</u>	<u>1</u>	<u>20,534</u>	<u>-</u>
8600		<u>\$ 726,258</u>	<u>6</u>	<u>\$ 557,830</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57,687	4	\$ 477,085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50,748</u>	<u>1</u>	<u>14,580</u>	<u>-</u>
8700		<u>\$ 608,435</u>	<u>5</u>	<u>\$ 491,665</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6.10		\$ 5.20	
9810	稀 釋	\$ 5.70		\$ 4.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賢



經理人：吳朝筆



會計主管：黃姝榕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主業之	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仟股)	股本	發行股票溢價	所有權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認列對子公司	變動數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103,375	\$ 1,033,753	\$ 2,868,317	\$ 557	\$ 70,446	\$ 639,965	\$ 250,464	\$ 2,468,362	(\$ 359,833)	(\$ 17,562)	\$ 841,451	\$ 7,795,920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100,496	-	( 100,496)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126,931)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775,315)	-	-	-	( 775,315)
O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51,832)	( 51,832)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	-	537,296	-	-	20,534	557,830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696	( 45,429)	( 18,478)	( 5,954)	( 66,165)
D5	109年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40,992	( 45,429)	( 18,478)	14,580	491,665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	-	-	-	-	-	-	-	-	-	692,903	692,90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工具	-	-	-	-	-	-	-	( 5,394)	-	5,394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3,375	1,033,753	2,868,317	557	70,446	740,461	377,395	2,001,218	( 405,262)	( 30,646)	1,497,102	8,153,341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53,560)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3,560	-	( 53,560)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8,513	( 58,513)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330,801)	-	-	-	( 330,801)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47,232)	( 47,23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12,598	-	-	-	( 4,772)	-	-	-	7,826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	-	630,502	-	-	95,756	726,258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46)	( 62,781)	( 9,488)	( 45,008)	( 117,823)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29,956	( 62,781)	( 9,488)	50,748	608,43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工具	-	-	-	-	-	-	-	( 11,440)	-	11,440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3,375	\$ 1,033,753	\$ 2,868,317	\$ 13,155	\$ 70,446	\$ 794,021	\$ 435,908	\$ 2,172,088	(\$ 468,043)	(\$ 28,694)	\$ 1,500,618	\$ 8,391,5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賢



經理人：吳朝肇



會計主管：黃妹榕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74,082	\$ 686,3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4,225	250,326
A20200	攤銷費用	7,321	6,85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9,285	( 4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 1,039)	6,526
A20900	財務成本	51,100	53,155
A21200	利息收入	( 52,543)	( 66,454)
A21300	股利收入	( 3,522)	( 9,6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 104,750)	( 164,6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04	15,15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671	129,825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22,432)	( 272,25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9)	( 1,61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淨 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2)	-
A31150	應收帳款	( 1,039,518)	327,884
A31200	存 貨	( 1,209,732)	475,903
A31230	預付款項	( 69,782)	87,8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0,512	( 9,94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9,560)	42
A32125	合約負債	( 189,158)	306,369
A32130	應付票據	512	( 16,888)
A32150	應付帳款	107,577	110,83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77	( 41,6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34,999	( 30,62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382)	( 5,3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35	( 7,7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643)	( 2,6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1,085,202)	1,827,2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9,950)	(\$ 33,2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60,481)	( 48,0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275,633)	1,745,9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4,11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9,512	35,23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75,274)	( 14,07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67,066	14,87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674)	( 817,568)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附註三一)	26,103	149,30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4,147)	( 261,5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16	10,5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33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68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800)	( 5,17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618)	( 8,92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6,394	69,886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71,638	14,133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3,310	9,6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107)	( 870,0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06,215	20,85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88,3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106,5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期償還	( 16,564)	( 21,61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30,801)	( 775,315)
C09900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45,566)	( 51,8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3,148	( 746,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53,949)</u>	<u>(\$ 16,86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526,541)	112,8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45,941</u>	<u>2,233,07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19,400</u>	<u>\$ 2,345,9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賢



經理人：吳朝筆



會計主管：黃姝榕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銷售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成衣產品，主要銷售客戶較為集中，因是針對符合特定條件之主要銷售客戶所產生之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所述。

本會計師針對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執行銷貨收入細項證實測試。
3. 檢視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之情事，並抽核憑證驗證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57,229	2	\$ 394,751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61,845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十及三四)	723,060	6	1,006,670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二四)	12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及二四)	1,244,365	11	428,033	4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3,697	-	2,04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三三)	328,980	3	354,492	3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1,950,187	16	1,007,282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及三三)	635,280	5	775,440	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204,655</u>	<u>44</u>	<u>3,968,717</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	-	61,887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87,247	1	176,248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十)	60,000	-	81,5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及二九)	5,702,339	48	5,565,197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654,869	6	648,375	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3,766	-	4,1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54,267	1	135,48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81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二)	4,194	-	2,23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666,682</u>	<u>56</u>	<u>6,676,919</u>	<u>6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871,337</u>	<u>100</u>	<u>\$ 10,645,63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312,590	11	\$ 353,260	3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四)	129,917	1	299,639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及三三)	7,402	-	6,89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十)	357,189	3	250,91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三)	415,100	4	169,680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57,207	1	125,50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三)	634,238	5	860,33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95,968	1	79,58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1,483,103	1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76	-	75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593,490</u>	<u>39</u>	<u>2,146,557</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	-	1,462,934	1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17,000	1	117,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269,892	2	262,90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4	-	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86,896</u>	<u>3</u>	<u>1,842,840</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4,980,386</u>	<u>42</u>	<u>3,989,397</u>	<u>37</u>
	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	1,033,753	9	1,033,753	10
3200	資本公積	2,951,918	25	2,939,320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4,021	7	740,46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5,908	3	377,39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172,088	18	2,001,218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402,017</u>	<u>28</u>	<u>3,119,074</u>	<u>2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68,043)	( 4)	( 405,262)	(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8,694)	-	( 30,646)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496,737)	( 4)	( 435,908)	( 4)
3XXX	權益總計	<u>6,890,951</u>	<u>58</u>	<u>6,656,239</u>	<u>6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871,337</u>	<u>100</u>	<u>\$ 10,645,63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賢



經理人：吳朝筆



會計主管：黃妹榕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四及三三)	\$ 7,206,565	100	\$ 7,854,3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及三三)	( 6,745,209)	( 93)	( 7,455,111)	( 95)
5900	營業毛利	461,356	7	399,207	5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 66,143)	( 1)	( 60,986)	( 1)
6200	管理費用	( 170,574)	( 2)	( 180,008)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5,347)	( 1)	( 33,625)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2,064)	( 4)	( 274,619)	( 4)
6900	營業淨利	189,292	3	124,58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五、 二八及三三)				
7100	利息收入	8,386	-	11,339	-
7010	其他收入	278,457	4	156,24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588	-	( 57,131)	( 1)
7050	財務成本	( 32,148)	( 1)	( 32,36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66,654	4	367,476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4,937	7	445,566	6
7900	稅前淨利	724,229	10	570,154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六)	( 93,727)	( 1)	( 32,858)	-
8200	本年度淨利	630,502	9	537,296	7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 683)	-	4,62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9,488)	-	(\$ 19,4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37	-	( 9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7,336)	( 1)	( 57,062)	( 1)
8380	採用權益法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9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14,555</u>	-	<u>11,633</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 72,815)</u>	<u>( 1)</u>	<u>( 60,211)</u>	<u>( 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57,687</u>	<u>8</u>	<u>\$ 477,085</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6.10</u>		<u>\$ 5.20</u>	
9810	稀 釋	<u>\$ 5.70</u>		<u>\$ 4.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賢



經理人：吳朝筆



會計主管：黃妹榕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數(仟股)	金額	發行股票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103,375	\$ 1,033,753	\$ 2,868,317	\$ 557	\$ 70,446	\$ 639,965	\$ 250,464	\$ 2,468,362	(\$ 359,833)	(\$ 17,562)	\$ 6,954,46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0,496	-	( 100,496)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26,931	( 126,931)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775,315)	-	-	( 775,315)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	-	537,296	-	-	537,296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696	( 45,429)	( 18,478)	( 60,211)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40,992	( 45,429)	( 18,478)	477,08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6,649)	-	6,649	-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1,255	-	( 1,255)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3,375	1,033,753	2,868,317	557	70,446	740,461	377,395	2,001,218	( 405,262)	( 30,646)	6,656,239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3,560	-	( 53,560)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8,513	( 58,513)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330,801)	-	-	( 330,801)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	-	630,502	-	-	630,502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46)	( 62,781)	( 9,488)	( 72,815)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29,956	( 62,781)	( 9,488)	557,68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2,598	-	-	-	( 4,772)	-	-	7,82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11,440)	-	11,440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3,375	\$ 1,033,753	\$ 2,868,317	\$ 13,155	\$ 70,446	\$ 794,021	\$ 435,908	\$ 2,172,088	(\$ 468,043)	(\$ 28,694)	\$ 6,890,9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賢



經理人：吳朝筆



會計主管：黃姝榕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24,229	\$ 570,1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79	5,915
A20200	攤銷費用	3,790	3,845
A20900	財務成本	32,148	32,363
A21200	利息收入	( 8,386)	( 11,339)
A21300	股利收入	( 3,129)	( 9,6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433	6,52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506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266,654)	( 367,47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163	84,962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22,43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2)	-
A31150	應收帳款	( 816,332)	136,1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 1,517)	1,11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0,204)	10,111
A31200	存 貨	( 964,068)	437,950
A31230	預付款項	140,160	( 348,527)
A32125	合約負債	( 169,722)	294,772
A32130	應付票據	512	( 3,641)
A32150	應付帳款	351,694	1,5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5,613	( 12,7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	( 8,2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643)	( 2,6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896,550)	821,0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052)	( 12,4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4,435)	( 16,9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982,037)	791,7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266)	(\$ 14,07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875	14,871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4,11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512	27,19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82,37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5,11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420,934)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89,49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879)	( 88,8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10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00,623)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75,2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377)	( 2,28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1,81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468	12,254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917	9,652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69,274	119,7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5,986</u>	<u>( 204,5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59,330	220,14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17,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106,5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30,801)	( 775,3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28,529</u>	<u>( 544,67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137,522)	42,4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4,751</u>	<u>352,28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7,229</u>	<u>\$ 394,7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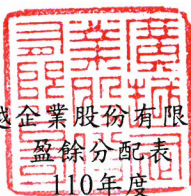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朝筆



會計主管：黃姝榕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年度

項 目	累積盈餘	說明
一、可供分配數		
期初餘額	1,558,344,835	
本期稅後淨利	630,501,781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46,109)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772,15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投資	(11,440,18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613,743,33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1,374,33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提列)	(60,829,027)	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049,884,809	
二、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434,176,226	每股配發4.2元
合 計	434,176,226	
三、結餘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15,708,583	

註一：

- (一)現金股利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二)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盈餘分配金額所屬年度：110年度。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五條 第一項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 第一項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九條 以上略。 四、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第九條 以上略。 四、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條 以上略。</p> <p>四、專家意見：</p> <p>(一)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p>	<p>第十條 以上略。</p> <p>四、專家意見：</p> <p>(一)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以上略。 四、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p>	<p>第十一條 以上略。 四、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十四條 第一項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p>	<p>第十四條 第一項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p>	<p>1.異動項次。 2.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權資產。</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上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上述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u>提交股東會</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權資產。</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u></p>	<p>第十七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以下略。</p>	<p>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以下略。</p>	
<p><b>第二十一條</b>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p>	<p><b>第二一條</b>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1.修訂文字。 2.增訂修正日期。</p>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

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依法令或章程其表決權應受限制者，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若須投票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於股東會召開當日，將股東會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306010 成衣業。
  - 2.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3.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4.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5.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6.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7.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8.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9.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0.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1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為有關同業間之對外保證，其作業程序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處理。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如需設分公司或營業處所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分設之。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臺幣 1,500,000,000 元，分為 1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除依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東名簿之變更。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

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之規定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議案之表決，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製作、保存及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由股東會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時止。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本公司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及選舉之方式，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行使董事職權，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經理人員。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應依公司法召集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

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公司營運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其從事公務之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職權範圍及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

##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六條

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廿七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

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文賢

##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

基準日：111年4月17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股數	佔發行%
董事長	文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文賢	3,232,808	3.13%
董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敏章	18,595,352	17.99%
董事	尚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朝筆	15,683,419	15.17%
董事	尚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炳榮	4,108,537	3.97%
獨立董事	李金恭	0	0%
獨立董事	孫之屏	0	0%
獨立董事	范宏達	0	0%
	合計	41,620,116	40.26%

截至停止過戶日：111.04.17，已發行股份總數：103,375,292股

備註：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8,000,000股，截至111.04.17全體董事持有股數：41,620,116股